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並明確拒絕承擔由於或依賴該公告而導致的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授權代表及 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動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宇先生（「王先生」）已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獲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

王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耀榮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陳耀榮博士（「陳博士」），67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香港大學佛學哲學博士學位。陳博士曾於香港警務處工作25年，直至任職高級警司，其後繼續於醫療輔助隊擔任總參事10年。彼現為香港拯溺總會顧問。陳博士亦已於二零零四年獲頒行政長官公共服務獎狀及於彼任職香港警務處時六度獲頒指揮官嘉獎。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現時陳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並其後可留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告予以終止為。根據細則，陳博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加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董事會將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審閱陳博士之董事袍金。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耀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蒲海勇先生
鄭 品先生
陳耀榮博士
張寶才先生
馬牧源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遠明先生
黃錦輝先生
曾俊傑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k刊載。